

**管理學院110學年度第6次主管會議暨AACSB指導會議  
(AACSB Steering Committee) 紀錄**

**壹、開會時間：**111年1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2時10分

**貳、開會地點：**管理學院4樓哈佛講堂

**參、主持人：**黃宇翔院長

紀錄：郭美祺

**肆、出席人員：**胡大瀛副院長、黃華瑋副院長、翁慈宗主任、鄭永祥主任、張心馨主任、顏盟峯主任(周庭楷老師代)、陳瑞彬主任、曾瓊慧所長、張巍勳所長、黃滄海所長。

**伍、列席人員：**EMBA/AMBA林軒竹執行長(請假)、DBA謝中奇執行長(請假)、個案教學發展中心周信輝主任(請假)、國際學術交流中心周學雯主任、教師發展中心暨APMR執行主編林珮琄主任、產學合作發展中心李威勳主任(請假)。

**陸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**確認。

前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「110學年度第5次主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」。

**柒、主席報告：**略。

**捌、討論事項：**

**提案一**

提案單位：各提案系所

案由：本校90週年優秀青年校友第二梯次推薦人選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秘書室110年12月13日來函通知，本校90週年校慶優秀青年校友推薦人數表揚人數不足90名，故辦理第二梯次推薦，請各學院於1月20日前審畢第二梯次推薦優秀青年校友(45歲以下)人選送校辦理遴選作業，前次已推薦未入選校友勿重複推薦。
- 二、本院於110年12月14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各系所提報90週年優秀青年校友第二梯次推薦名單，各系所推薦名單如下，推薦表件如提案1附件：

(一)工資管系推薦2名畢業校友：

1. 工資管系94級、資管所碩士班96級、博士班104級畢業校友劉冠良先生，現任輝達(NVIDIA)資深資料科學家。
2. 工資管系94級、工資管所碩士96級畢業校友賴光毅先生，現任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分公司業務協理。

(二)企管系推薦3名畢業校友：

1. 企管系90級畢業校友吳立璋先生，現任索羅斯法律事務所負責人。
  2. 企管系88級畢業校友呂育全先生，現任中鋼公司營業管理處處長。
  3. 企管系88級、碩士班90級、博士班94畢業校友李國璋先生，現任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教授兼商學院院長。
- (三)統計系推薦91級畢業校友許嘉裕先生，現任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教授。
- (四)國企所推薦92級畢業校友何欣怡小姐，現任Sealand- A Maersk Company Asia, Head of Capacity Management艙位管理總監。
- (五)國經所推薦99-2級畢業校友賈杰 (GADDI JAY RONALD) ，現任傳立媒體總監 (Mindshare, Director)

四、檢附「國立成功大學90週年校慶優秀青年校友選拔要點」供參。  
決議：依各系所推薦校友名單薦送參與本校90週年優秀青年校友第二梯次選拔。

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管理學院

案由：本院111學年度研究所招收陸生系所順位排序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際事務處111年1月10日國僑陸字第111002號函通知辦理。
- 二、本校研究所招收碩、博士班陸生排序原則詳見108年10月25日「陸生研究所招生系所順位及名額分配相關會議」紀錄，檢附國際事務處來文、名額分配會議紀錄及不得招生學系、108-110學年各系所研究所陸生報名、報到、錄取人數統計表如提案2附件，請參閱。
- 三、111學年度各系所送回招收碩博士陸生意願調查表彙整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博士班：
    - 1.有意願系所：工資管系、資管所、交管系、統計系、國企所。
    - 2.無意願系所：企管系、會計系、財金所、國經所。
  - (二)碩士班：
    - 1.有意願系所：工資管系、資管所、交管系、電管所、統計系、數據所、國企所。

2.無意願系所：企管系、會計系、財金所、體健休所、AMBA。

四、有招生意願系所之排序請討論。

**決議：111學年各系所陸生招生順序如下：**

**博士班排序：交管系、國企所、資管所、工資管系、統計系。**

**碩士班排序：國企所、資管所、交管系、數據所、工資管系、統計系、電管所。**

### **提案三**

提案單位：管理學院

案由：111年度教學業務費分配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主計室電子郵件通知通知辦理。
- 二、111年教學業務費援例控留總額度10%支應管院院辦公室暨院長室庶務支出、公共區域建築、設備維修及電費等支出(機電維修、汙水、化糞池處理、各系所電梯電費、公共區域水電機具、地板及建物外觀維修等)，控留經費不敷支出時，由管院自籌經費分擔。
- 三、90%餘額依校方計算公式計算分配各系所，但收回各系所110年度借用管院場地費用，111年度各系所教學業務費分配額度計算如提案3附件教學業務費分配試算表。
- 四、110年各系所電費實際支出尚待研發處結算，故先控留各系所20%教學業務費，俟研發處結算後依各系所實際用電計算支付超支電費，如未超支，則撥還各系所。
- 五、110年1月至12月因院辦公室及部分系所超額進用身障人員，整體進用總人數符合法定應進用人數規定，故110年各系所無須分攤罰款，唯部分系所長期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，請未足額進用之系所依法進用3%身障人員。
- 六、依110年8月6日110學年度第1次主管會議決議，111年起各系所行政人力配置方式比照本校自然離退作法，由各系所自負盈虧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### **提案四**

提案單位：管理學院

案由：管理學院編制職工年終考績（核）考評方式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院編制職工年終考績（核）考評自於104年起由本院職工年終考績（核）審查委員會考評，委員7人由院務會議推選產生，各系所至多1名。

二、鑒於本院及各系所編制職工將逐年離退，且各系所職工人數及工作量存在一定差異性，職工考評提交之書面資料難以完整呈現該職工年度工作表現，故研擬修正本院編制職工年終考績（核）考評方案如下：

A方案：維持由職工年終考績（核）審查委員會考評。

B方案：依本校職工年終考績（核）規定考列甲等人數比例，由編制職工所屬系所主管依比例考評，逐年統計各系所累積超餘額人數，調整考列甲等人數。

C方案：召開編制職工座談會協調年終考績(核)考評方式。

三、本案如決議採B方案或C方案，則本院職工年終考績（核）審查委員會將於方案確定後廢止。

**決議：A方案與B方案折衷，各系所主管依校方規定考列甲等人數比例考評，折衷方案提下次會議討論。**

#### **提案五**

提案單位：管理學院

案由：管理學院EMBA、AMBA及DBA與各系所合聘師資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教育部師資質量標準規定每一學程或專班需有2名專任師資要求，本院EMBA、AMBA及DBA各需聘任2位專任師資，該師資員額擬採與各系所合聘方式，或聘任本院退休教師補足所需員額，以符合教育部要求。

二、本院EMBA、AMBA及DBA與各系所合聘之專任師資，僅將該員額調整為管院主聘，所屬系所從聘，員額占比管院EMBA、AMBA及DBA主聘為1，所屬系所從聘為0，其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等權利義務事項，仍歸屬原系所。

三、與本院EMBA、AMBA及DBA合聘專任師資之系所，每名合聘師資每學期由管院補助新臺幣2萬5千元業務費予合聘系所，至合聘期限屆滿。

四、與本院EMBA、AMBA及DBA合聘師資之系所，採系所自願或按系所排序輪流合聘，請討論。

**決議：**

- 一、依現行系所輪流順序（工、交、企、會、統、國企、國經、體健休）辦理師資員額輪流合聘作業。應合聘師資系所如因專任師資員額發生特殊狀況，經主管會議同意當年度得暫不合聘，由下一順位系所遞補合聘，唯該系所於專任師資員額特殊狀況排除當年度，應優先補正合聘師資順序。
- 二、合聘師資每學期每名師資補助業務費新臺幣25,000元整，自110學年起執行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時間：111年1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時25分。